

襄城县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

河南龙之信商贸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受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，采购单位、监督方、采购中心、于 2025 年 5 月 6 日“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应急物资和气防站物资项目(四次)”询价采购，经评标小组对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，确定贵公司政府采购项目成交单位，成交金额大写：**陆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**，小写：**673600.00 元**

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具有法律效力，中标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成交单位凭此确认书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作实质性的修改。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。

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

2025 年 5 月 9 日 2025 年 5 月 9 日